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里長缺額補選之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十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軍事學校學生。

1. 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3. 軍事學校學生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正在接受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者。

（十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第（十一）、（十二）各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十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二、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 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4年5月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103年5月2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凡於民國101年5月2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者；及於民國94年5月2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如符合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選舉區認定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新埔里第20屆里長缺額補選：

鄉鎮市別	村里別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新埔鎮	新埔里	一名	217,000

五、領取書表件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104年3月22日起至104年3月27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二)地點：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六、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104年3月25日起至3月27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二) 地點：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

七、受理登記機關於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第一點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兩款所列人員，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退役、停役、退學或辭職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九) 保證金數額：

1、里長缺額補選：每一候選人均為新台幣伍萬元。

- 2、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包括當日)前發還候選人，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九、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可於 104 年 3 月 22 日公告日起向受理機關(新埔鎮公所)索取或上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 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十二、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由受理之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抽籤，時間地點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先期通知。
- 十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選務作業

中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十四、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十五、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十六、選舉區內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項補貼費用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核算，於104年6月7日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請向各該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競選費用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經公所催告其應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